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盛剑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32 号

盛剑明：

你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弘股份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2021 年 6 月 11 日至今的持股比例由 10.49%降至 5.31%，累计减持盛弘股份股票比例 5.18%，你在所持盛弘股份股票比例累计变动 5%时，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盛弘股份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3月16日